证券代码：000420　　证券简称：吉林化纤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5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。于2026年10月28日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东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11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6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

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00,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：11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